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佛三法〔2019〕29号

签发人：李桂红、李伟坚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关于推进镇街诉前和解工作的意见

为推进我区诉前和解中心工作向基层延伸，创新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枫桥经验”，根据《佛山市构建群众诉求服务体系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方案》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落实中央关于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部署要求，共建诉讼前端多元解纷大格局。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充分调动和发挥行政机关、各类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人民团体参与矛盾化解的积极性。

践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的举措。进一步延伸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触角，发挥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形成以法庭为中心，全域覆盖的基层解纷网络，及时就地解决民间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在诉前法律服务、诉前调解、立案、保全、送达、司法确认和速裁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形成双方参与、多点联动的多元解纷合力。

（二）打造具有三水特色的村居和解工作室品牌，以和解工作室为窗口，为群众提供就近咨询、就近调解、网上立案、当场立案、网上开庭等多元化、一条龙诉讼服务。

（三）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真正做到矛盾化解在最基层，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助力打造“无讼村”。

三、工作分工

（一）法庭的职责：

- 1、指导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 2、在和解工作室提供网上、现场立案服务；
- 3、根据案件诉前调解情况开展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或民事速裁；
- 4、普法工作，如开展村居普法或企业普法等便民服务；
- 5、其他与司法所在诉前和解、立案、送达、司法确认等方

面的对接工作。

（二）司法所的职责：

- 1、法律咨询服务；
- 2、接受法庭的委派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 3、向当地镇街政府申请和解工作室办公设备及人员经费；
- 4、其他与法庭在立案、送达、司法确认等方面的对接工作。

四、协作方式

（一）法庭与司法所形成和解工作室联席会议制度，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法庭法官、专职调解员、法庭立案人员、部分书记员等人员共同构成联席会议的成员。双方各确认一名联络员，负责各项工作的对接联络。

（二）法庭将适宜开展诉前和解的案件委派给和解工作室，司法所组织调解员开展和解工作，法官指导调解工作；对于诉前和解工作室自收的可能引发诉讼的案件，及时通知法庭安排法官指导，并做好诉调对接工作。

（三）司法所对属于诉前和解案件范围且和解成功的案件，通知法庭参与，合力做好诉前和解案件导入工作。

（四）司法所将群众的诉讼需求及时反馈给法庭，由法庭开展就近立案、网上开庭等诉讼服务，司法所协助法庭开展地址确认、文书送达等辅助工作。

（五）法庭和司法所每年定期联合开展镇街、村居普法活动。

五、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

司法所负责向当地镇街政府申请为每个和解工作室配备1-2

名专职调解员，专门从事诉前和解工作。专职调解员由镇街政府统一招录。

法庭对专职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进行专业指导；根据专职调解员的工作表现对考核提出建议；对专职调解员开展定期培训。

区诉前和解中心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工作绩效考核。和解工作室人员的考核、奖惩与待遇保障参照所在镇街的相关规定实施。

六、协作开展和解工作室工作

（一）和解工作室的设置

法庭根据辖区内各村居经济发展程度、社会矛盾情况、调解人员配置等，向区法院（区诉前和解中心）提出设立一定数量诉前和解工作室的建议。区诉前和解中心经审核后予以确定。

（二）和解工作室的配置

每个和解工作室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条件具备的可配置能满足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远程开庭、调解记录等需求的电脑、摄像头、扫描仪、打印机等；

每个和解工作室应配备可供开展诉前和解的和解室。

每个和解工作室应配备 1-2 名专职调解员，专门从事诉前和解工作。

以上办公所设备及人员配置均由司法所向镇街政府申请落实。

（三）和解工作流程

1、案件来源。

(1) 委派案件，即人民法院将适宜由和解工作室诉前和解的案件委派给和解工作室；

(2) 自收案件，即和解工作室所在村居发生并申请由和解工作室和解的案件。

2、收案分案。和解工作室收到案件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好案件调解员与调解秘书，由调解员在调解平台完成案件签收。

3、调解辅助工作。调解秘书在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诉前调解告知书》、《诉前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

4、调解工作。

(1) 调解会议。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调解员可根据案件情况组织召开调解会议，并制作好调解笔录。调解会议一般在和解工作室进行，也可通过网络线上进行。

(2) 调解笔录。调解秘书在调解员的指导下如实记录调解过程，形成调解笔录。

(3) 调解协议。经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填写《诉前调解案件无争议事实记载书》。

(4) 调解期限。诉前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计算。

5、调解终结。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

解的；双方分歧较大确实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的，调解员终结调解。

6、结案报批。调解终结的，调解员在系统上登记处理结果，提交和解中心负责人审批。

7、诉调对接。

(1) 司法确认。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就达成的协议向法院申请出具司法确认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撤诉的，和解工作室指导当事人准备好相关申请书、调解协议等资料，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反馈给人民法庭。

(2) 繁简分流建议。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和解工作室根据案件有无司法鉴定、反诉、当事人下落不明、案件事实争议等案件情况，向人民法庭提出该案是否适宜速裁的建议并将相关材料移交人民法庭处理。

(3) 无争议事项。案件有无争议事实记载的，将《诉前调解案件无争议事实记载书》随诉前调解案移交给人民法庭。

8、案件归档。和解工作室在调解终结后一个月内将案件整理归档。

七、诉讼服务工作

法庭可借助诉前和解工作室开展就近立案、送达、线上开庭的服务。

八、党建工作

法庭和司法所在诉前和解工作室设置党员示范窗口，积极在村居开展法律咨询、矛盾化解、党建宣传等党服务群众的工作；

通过诉前调解工作及时掌握基层村居的社会矛盾现状，为地方社会治理提供思路。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2019年11月29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